

民政局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制定和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确保管理领域涉企执法检查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检查主体与承办机构

- 检查主体：民政局
- 承办机构：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养老服务股

三、检查对象

- 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养老服务机构

四、检查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慈善法》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五、检查内容

1. 内部治理情况：检查社会组织的组织架构、决策机制、监督机制等是否健全有效。

2. 规章制度情况：检查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机构是否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3. 依章程开展活动情况：检查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机构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4. 登记事项变更履行手续情况：检查社会组织在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时，是否依法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5. 财务状况：

- 检查社会组织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账目是否清晰。
- 检查社会组织的收入来源是否合法，支出是否合理。
- 检查社会组织是否存在违规收费、私设小金库等财务问题。

6. 信息公开情况：检查社会组织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包括年度工作报告、财务状况、重大活动等信息。

7.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和投诉举报等情况，对社会组织进行其他必要的检查。

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六、检查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民政部门不定期对社会组织和养老机构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公开。

3. 联合检查：民政部门牵头，联合消防、卫健、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共同对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检查，形成工作合力。

4. 专项检查：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部署本地区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检查。

七、工作要求

1. 严格执法程序：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制作执法文书，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公正、透明。

2. 规范执法行为：严禁以检查为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接受企业的馈赠、报酬、宴请等不正当利益。

3. 加强结果运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对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的企业，会同相关部门依

法实施联合惩戒。

八、后续跟进

1. 定期评估：定期对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机构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估，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 警示教育：通过组织专题讲座等形式，向社会组织深入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剖析违规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引导社会组织树立正确的运营理念和管理意识。

3. 持续监督：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对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进行持续监督，防止问题反弹。